#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正本相符

(一)基本資料

( -	一丿叁	4	貝小丁																	-			_					
申:	報人妇	生名	余机青	<u> </u>		出年月	生日	民国	図 70	年	月		日	國	身分	入證 / 國 居		編號籍號號		2	2	3	6	3		P		
rb?	±n.		P 11	1 & 0 0	0E 11	選兒	と	 111 年		· · · · · · · · · · · · · · · · · · ·	<b>医舉</b> 種	÷ *z	士松			<b>四</b>	田。	·SE 3//C		舉區		よま	第二	上選區				
申	報	Н	氏図 11	1年8月	Z5 H	年月	芝	111 平	10	廷	5 平 祖	2 尖貝	直轄	中戦	只				题	平四		判小	カル	L 755 G	<u>.</u>			
戶	籍地	址	台南市	新化區	豐榮里		鄰正	新路			`			8						17								
通	訊地	址	同上																					iķ.				
聯	絡電	話	公	(06) 5	598				宅	(	)						行電	動話				0	9179	)2				
配偶	稱	謂	姓	名	出 年 月	生日	國	民	身	分	吉	登	統	_	編	號	國	籍	中	華	E	Ę	國	居	Ę	<b>a</b>	證	號
及未成	配偶		林志聰	•	63		R	1	2	1	6	1						91										
年子	長女		林 靜	<b>L</b> ii	102		D	2	2	3	5	0	p	324	· 4													
女	次女		林 穎		106	-	D	2	2	3	8	7								-16		04-6-						

<sup>★</sup>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 (二)不動產

1. 土 地

<sup>★</sup>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sup>★</sup>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	[	訂		
--	---	---	--	--

					i			<u> </u>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台南市新化區新	曹段	83. 76	全部	余柷青	104/08/10	買賣	1,934,856( 土
	地號	JII. 124				WATER-OC		地公告現值每
					:			平方公尺
								23100 元)
2	台南市新化區新	豐段	84. 88	全部	余柷青	107/06/08	夫妻贈與	2,987,776( 土
		-						地公告現值每
								平方公尺
								35200)
3	台南市新化區新	豐段	84. 87	全部	余柷青	107/06/08	夫妻贈與	2,987,424( 土
_	地號	<del></del>						地公告現值每
								平方公尺
								35200 元)
4	台南市新化區新	武段	150. 22	10/1	林志聰	104/07/29	分割繼承	333,488(土地
	地號	•						公告現值每平
								方公尺 22200
								元)
5	台南市新化區新	武段	28. 73	1/20	林志聰	104/07/29	分割繼承	31,890( 土 地
	地號	·						公告現值每平
								方公尺 22200
				: 		A.C.		元)
6	台南市新化區新	武段	50.14	1/20	林志聰	104/07/29	分割繼承	55,655( 土 地
	地號							公告現值每平
				Yaman a sa s				方公尺 22200

	ŧ	٠ ٠	T ,	쇞	
•	× .			•• ••	•

							元)
7	台南市新化區新武段 地號	16. 88	1/10	林志聰	104/07/29	分割繼承	37,473( 土 地 公告現值每平 方公尺 22200
8	<u> </u>	242. 89	1/10	11 + Tá	104/07/29	八出歷五	元)
0	台南市新化區新武段地號	242. 09	1/10	林志聰	104/01/29	分割繼承	539, 215(土地 公告現值每平 方公尺 22200 元)
9	台南市新化區新武段地號	30. 59	1/20	林志聰	104/07/29	分割繼承	33,954(土地 公告現值每平 方公尺 22200 元)
10	台南市新化區新武段 地號	86. 41	1/20	林志聰	104/07/29	分割繼承	146, 460(土地 公告現值每平 方公尺 33899 元)
11	台南市新化區新武段地號	176. 37	1/10	林志聰	104/07/29	分割繼承	997, 460(土地 公告現值每平 方公尺 56555 元)

總申報筆數: 11 筆

<sup>★「</sup>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 (二)不動產

2.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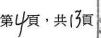
項次	建	为 標 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取得)時間		
1	台	南市新化區新豐段 建號	177. 3	全部	余柷青	104/08/10	買賣	7,600,000( 含 陽台 0.92 平方 公尺)
2	台	分南市新化區新豐段 建號	87. 59	全部	余柷青	107/06/08	夫妻贈與	3, 083, 168

### 總申報筆數: 2 筆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 (三)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船	籍	港所	有	人登記(取得)時間	間登記(取得)原因取	得	價	額
---	---------------	---	----	---	-----------	------------	---	---	---





總申報筆數: 0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 (四)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俾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記	. ( ]	取得	)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耳	又得	•	價	額
SUBARU(	汽車)			2498				BMQ-				余柷青		110/	/08/	19		買	賣				1	, 590,	000		
國瑞(汽	.車)			1497				AMF-				余柷青		104/	/05/	′19		買	賣				走	23週5	年		

總申報筆數: 2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 (五) 航空器

型	式製	造	廢	名	爾編	籍標		及所號	有 人	登記(取	7.得)時月	引登記 (取	得)原因	取	寻 價	額
---	----	---	---	---	----	----	--	-----	-----	------	--------	--------	------	---	-----	---

總申報筆數: 0筆

-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第5頁,共19須

<u>#</u>	······	T	線
----------	--------	---	---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200.000

答	別	所	有	人外	幣	<b>维</b>	新臺	幣總	額	或护	合	新	臺灣	答 總	奢
新台幣		余柷青	gate.			The state of the s	200, 0	000							
															_

<sup>★</sup>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7,051,458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8060806/元大銀行開元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 静		17, 914
8060806/元大銀行開元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 穎		26, 358
8060806/元大銀行開元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志聰		7, 376
8060806/元大銀行開元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余柷青		829, 840
8060806/元大銀行開元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 穎		7, 792, 003
8060806/元大銀行開元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静		8, 016, 217
8050573/遠東國際銀行崇德分 行	活期储蓄存款	新臺幣	林志聰		133

<sup>★</sup>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 裝	 訂	線

8050573/遠東國際銀行崇德分 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林志聰	8, 516
7000000/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余柷青	56, 531
7000000/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志聰	7, 148
7000000/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志聰	200
5190018/臺南市新化區農會信 用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志聰	2, 063
0540000/京城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志聰	50, 061
0540000/京城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余柷青	260
0076250/第一銀行新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志聰	3, 287
0065230/合庫商業銀行開元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志聰	5, 758
0051518/土地銀行大灣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志聰	88, 730
0051518/土地銀行大灣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余柷青	27, 616
0041469/臺灣銀行台南科學園 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余柷青	111, 447

總申報筆數: 19 筆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5/20000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第7頁,共13頁

<sup>★「</sup>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sup>★</sup>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sup>★</sup>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5,120,0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利奇(上市)	林	穎	130000	10							1300000
佳能(上市)	林	穎	40000	10							400000
宏遠(上市)	林	穎	80000	10							800000
光群雷(上市)	林	穎	33000	10	romes to						330000
冠軍(上市)	林	静	30000	10							300000
德律(上市)	林	静	30000	10							300000
虹堡(上市)	林	靜	30000	10							300000
長榮(上市)	林	靜	10000	10							100000
建漢(上市)	林	靜	10000	10							100000
東元(上市)	林	靜	60000	10							600000
麗正(上市)	林	静	20000	10							200000
	林	靜	39000	10							390000
						•					

總申報筆數: 12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 <b>.</b>	········ · 裝														9011							
名	<b></b>	<b>等代</b> 6	馬所	有	人	買賣	機	構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類外	幣	幣	別新	<b>斤臺</b>	幣或	兑折	合系	沂臺	幣絲	息額
總	申報筆數:	0 筆																						
*_	上市(櫃)或未	上市(櫃)	之債券均	自應申	3報,	並以票	面價額	計算	0															
	3. 基金受益	憑證 (紅	包價額:	新	臺幣	0 л	i)																	
名	<b>‡</b>	爭所	有	人多	色 託	. 投 う	資 機	構單	位	數	票面值	寶額/5	單位淨	值外	幣	幣	別新	斤臺	幣豆	戈折	合系	折臺	幣系	息 額
總	申報筆數:	0 筆															1.							
<b>★</b> ∄	基金受益憑證之 所謂「受託投資 4. 其他有價	幾構 」,指	申報人目	抻購基	基金之	乙「證券	投資信	以申:託事	報日之單位淨值語 業」、「銀行」或	十算:「證券	無單位	<b>江</b> 淨值	皆,以原	交易	·價額	計算	0							
名				161 4		-					200			DELECT TOTAL		11.6-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3740	. +	154	4向 6石
				稱戶	<b>听</b>	有		人單	位	數	價			額外	幣	幣	別亲	斤臺	幣豆	<b></b>	合	新星	2	紀 初
	申報筆數: (	68															82070	W 88 86					***	紀 初
<b>★</b>	「其他有價證券	指存託憑	證、認購票面價額	<b>觜</b> (售	手)權	證、受	·益證券	及資	牽基礎證券、國属 注申報日之收盤價	■券、 、成	商業本	票或原交易	重票 ,				82070	W 88 86					"冷	心 初
*	「其他有價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 九)珠寶、古	指存託憑 價額,以 董、字畫	票面價額 這及其他	購(售計算 2具本	唐)權 ,無 有相	證、受票面價額當價值	·益證券 額者,原 i之財。	及資源 應填載 產 ( :	產基礎證券、國原 申報日之收盤價 總價額:新臺	事券、 ク/2 トランド・チンド・チンド・チンド・チンド・チンド・チント・ファイン・ファイン・ファイン・ファイン・ファイン・ファイン・ファイン・ファイン	商業本交價或()()()()()()()()()()()()()()()()()()()	票或原交易	重票 ,				82070	W 88 86					<b>**</b>	<b>松</b>
*	「其他有價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 九)珠寶、古	指存託憑 價額,以 董、字畫	票面價額 這及其他	購(售計算 2具本	唐)權 ,無 有相	證、受票面價額當價值	·益證券 額者,原 i之財。	及資源 應填載 產 ( :	產基礎證券、國屆 申報日之收盤價	事券、 ク/2 トランド・チンド・チンド・チンド・チンド・チンド・チント・ファイン・ファイン・ファイン・ファイン・ファイン・ファイン・ファイン・ファイン	商業本交價或()()()()()()()()()()()()()()()()()()()	票或別	重票 ,				82070	W 88 86					<b>**</b>	·····································
*	「其他有價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 九)珠寶、古 1.珠寶、	指存託憑 價額,以 董、字畫	票面價額 這及其他	購(售計算 2具本	馬)權 ,無 有相 有相	證、受票面價額當價值	·益證券 額者, [之財]	及資源 應填載 產 ( :	產基礎證券、國原 申報日之收盤價 總價額:新臺	事券、 ク/2 トランド・チンド・チンド・チンド・チンド・チンド・チント・ファイン・ファイン・ファイン・ファイン・ファイン・ファイン・ファイン・ファイン	商業本交價或的元)	票或原交易	重票 ,		.具財		82070	W 88 86					76	額
★★ (財總	「其他有價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 九)珠寶、古 1.珠寶、 產 申報筆數:(	指存託憑價額,以至董、字畫 、字 董、字 董	票面價額 查及其他 畫及其《	第(售計算 2具存 4	(新) 權 (新) 權 (新) 有相 有相 有相	證、受票面價額當價值	·益證券 領者,原 i之財, 值之財	及資本 應填載 產(新 件所	產基礎證券、國原 申報日之收盤價 總價額:新臺	事が、 「ない」 「ない」 「ない」 「ない」 「ない」 「ない」 「ない」 「ない」	商業本交價或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	京交易	重票,享	人 價	具財	產價	值且得	<b>寻為</b> 多	交易?	字體之	之證	券。		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新臺幣 6,100,774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契約終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 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 新臺幣總額
新 光 人 壽 保 險公司	新光人壽金得 意變額萬能壽 險	JQBOC4	林志聰	投資型壽險		0960611/1630 611			240, 000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創世紀丙型	771822	林志聰	投資型壽險		0930426/1620 425			120, 000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達康 101 終 身	771672	林志聰	儲蓄型壽險	10000.0000 00	0920509/1620 508			195, 290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INX2142	余柷青	储蓄型壽險	1000.00000	1061227/終身			37, 600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 終身醫療保 險	N82135	余柷青	储蓄型壽險	1000.00000	1021220/終身			76, 880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伴 我一生變額 壽險	F82100	林志聰	投資型壽險	2500000.00 0000	0950427/1630 427			993, 487



	南山人壽登	700101		投資型壽險	2500000.00	0970428/1630	580, 000
	峰造極變額	F82104	林志聰		0000	428	
<b>验公司</b>	壽險						
	郵政簡易人	y		儲蓄型壽險	200000.000	1100623/1300	17, 517
中華郵政公	壽金歡喜增	6002	余柷青		000	622	
司壽險處	額保險(10年	0902	宋				
	付費)						
上四,主归	保誠人壽喜			投資型壽險	5000000.00	0931223/終身	3, 840, 000
中國人壽保	悅人生變額	6070	林志聰		0000		
<b>会公司</b>	壽險						

總申報筆數: 9筆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 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 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 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保險金額」為保險人在保險期內,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 險責任之終日。
- ★「累積已繳保險費」指要保人迄申報日止已繳納之保險費。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 元)

種 類債 權 人債 務 人 及 地 址餘 額取得(發生)時間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 0 筆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第川頁,共月頁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10,026,072元)

 種	類 債 務		RE VERSION S	額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余柷青	臺灣銀行臺南科學園區分行臺南市 新市區南科三路	5, 503, 013	104/08/20	購置不動產
授信	林志聰	京城商業銀行新化分行	3, 526, 577,	103/09/12	購置非自用住宅
授信	余柷青	台新國際銀行苓雅分行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96, 482	110/08/12	購置汽車貸款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0元)

投	資	人投	資	事	業	名	稱投	資	事	業	地	址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	報筆數:	: 0 筆										*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1	- 1	717	11
	-	- 1	1	註
(		_ /	備	01



	訂		線	
--	---	--	---	--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選舉委員會)

申報人: 全期 (簽章) 交件日: 111年8月3日